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3 期  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6  
〈分別功德品第十一〉  
(大正 26, 47b2-49b9)

釋厚觀 (2017.04.29)

貳、廣釋易行道

(壹) 稱念諸佛、菩薩名號 (承卷 5 〈09 易行品〉)

(貳) 又應憶念、禮拜，以偈稱讚諸佛及諸大菩薩 (承卷 5 〈09 易行品〉)

(參) 復應行「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、迴向」四法 (承卷 5 〈10 除業品〉)

一、總標四法 (承卷 5 〈10 除業品〉)

二、別釋四法 (承卷 5 〈10 除業品〉)

三、應如佛所知、所見、所許「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、迴向」 (承卷 5 〈10 除業品〉)

四、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、迴向四法應云何作，幾時行

問曰：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、迴向應云何作？於<sup>1</sup>晝夜中幾時行？

答曰：以右膝著地、偏袒於右肩、合掌恭敬心、晝夜各三時。<sup>2</sup>

以恭敬相故，右膝著地、偏袒右肩、合掌，是事應初夜一時禮一切佛。

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、迴向，中夜、後夜皆亦如是。於日初分、日中分、日後分亦如是。一日一夜合為六時，一心念諸佛，如現在前。

五、行四法所得福德果報

問曰：作是行已，得何果報？

答曰：

(一) 總說：若福德有形，恒河沙世界不能容受

若於一時行，福德有形者，恒河沙世界，乃自不容受。<sup>3</sup>

<sup>1</sup> (於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47d, n.3)

<sup>2</sup> 龍樹本，自在比丘釋，〔隋〕達磨笈多譯，《菩提資糧論》卷 4(大正 32, 531a27-b4)：右膝輪著地，一膊整上衣，晝夜各三時，合掌如是作。

當自清淨著淨潔服，澡洗手足，裙衣圓整，於一膊上整理上著衣已，用右膝輪安置於地，合掌一心離分別意。若如來塔所、若像所，若於虛空攀緣諸佛如在前住，作是意已，如前所說，若晝、若夜各三時作。

<sup>3</sup> 龍樹本，自在比丘釋，〔隋〕達磨笈多譯，《菩提資糧論》卷 4(大正 32, 531b5-14)：一時所作福，若有形色者，恒沙數大千，亦不能容受。

若於一時中，行此事者所得福德，若有形者<sup>4</sup>，恒河沙等無量無邊不可思議三千大千世界所不容受。

## (二) 別釋

### 1、勸請之福德果報

如《三支經》〈除罪業品〉中說：「佛告舍利弗：『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以滿恒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七寶布施諸佛；若復有人勸請諸佛轉法輪，此福為勝。』」<sup>5</sup>

### 2、隨喜、迴向之福德果報

#### (1) 隨佛所知、所見迴向，福德最勝

又佛<sup>6</sup>於《般若波羅蜜》〈隨喜迴向品〉中說：「善哉！善哉！須菩提！

---

於彼所說六時迴向中，若分別一時所作，於中福德，諸佛世尊如實見者所說，彼若有色如穀等聚者，其福積集無有有限量，雖如恒伽沙等大三千界盡其邊際，亦不能容受。以彼迴向福與虛空界等迴向故，乃至一時迴向猶有如是福聚，況多迴向！雖是初發心菩薩，由迴向力故亦成大福，還以如是相福聚故，漸次能得菩提。

<sup>4</sup> (者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47d, n.4)

<sup>5</sup> (1) 《大乘三聚懺悔經》(大正 24, 1093c9-1094a6)：

「又舍利弗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欲當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應晝三時及夜三時，偏袒右邊右膝著地，合十指掌而作是念：『所有十方一切世界所有一切諸佛世尊現住在世，若住、若行，應當憶念、應當禮敬。』應作是言：『所有現在十方世界諸佛世尊欲捨壽命入涅槃者，我皆勸請諸佛世尊，莫入涅槃，久住於世，不思議劫、不可說無有量不可稱劫，為多利益安樂世間諸天人故，堪忍久住，無令身心而有疲倦。』如是三請諸佛世尊久住於世，於無量劫利益安樂一切世間諸天人故，堪忍久住，勿令身心而有疲倦。如是勸請彼所善根，應當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舍利弗！汝今當觀勸請迴向得幾許福？舍利弗！於汝意云何？若此三千大千世界滿中七寶，持用布施諸佛如來，其所得福寧為多不？」

舍利弗言：「甚多。世尊！非所思量之所能知。」

佛告舍利弗：「且置三千大千世界滿中七寶。如是東方、南西北方、四維、上下諸世界中滿中七寶，持用布施諸佛如來，其所得福寧為多不？」

舍利弗言：「甚多。世尊！非可思量能得邊際。」

「舍利弗！汝今當觀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等正信無諂，能發無上菩提之心，能作如是勸請諸佛轉於法輪。舍利弗！如此福聚比前福聚，百分不及一、千分百千分不及一，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」

(2) 另參見《菩薩藏經》(大正 24, 1088b16-c20)。

<sup>6</sup> (佛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47d, n.6)

汝能作<sup>7</sup>佛事，與諸菩薩說迴向法。若菩薩作是念：『如諸佛知見是善根福德，本、末、體、相何因緣故有？我亦如是隨佛所知、所見迴向。』是人得福多。<sup>8</sup>

**(2) 較量功德**

**A、「隨法性迴向」勝「三千大千世界眾生皆得世間善法、二乘果」**

譬如恒河沙等三千(47c)大千世界中眾生皆成就十善道。菩薩迴向福德最上、最妙、最勝、無比、無等、無等等。

須菩提！置<sup>9</sup>是恒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眾生，成就十善道。若恒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眾生皆得四禪，其福比此亦復最上、最妙、最勝。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、五神通、得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、辟支佛道亦如是。如法迴向福德最上、最妙、最勝。<sup>10</sup>

**B、「隨法性迴向」勝「無量劫取相供養無量發菩提心之眾生」**

<sup>7</sup> 作=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47d, n.7)

<sup>8</sup> (1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1〈39 隨喜品〉(大正 8, 300b26-c1):

爾時佛讚須菩提：「善哉！善哉！如汝所為，為作佛事。為諸菩薩摩訶薩說所應迴向法，以無相、無得、無出、無垢、無淨、無法性、自相空、常自性空，如<sup>\*</sup>法性、如、實際故。」

※〔如〕—【聖】。(大正 8, 300d, n.4)

(2) 參見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3〈7 迴向品〉(大正 8, 549a5-6):

爾時佛讚須菩提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須菩提！汝能為諸菩薩摩訶薩作佛事。」

<sup>9</sup> 置：4.擱置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1024)

<sup>10</sup> (1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1〈39 隨喜品〉(大正 8, 300c1-15):

「須菩提！若三千大千國土中眾生皆行十善道、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、五神通。於須菩提意云何，是眾生得福多不？」

「甚多，世尊！」

佛言：「不如是善男子、善女人於諸善根心不著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是善男子、善女人福德，最上第一、最妙、無上、無與等。」

「復次，須菩提！若三千大千國土中眾生皆得須陀洹乃至阿羅漢、辟支佛。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盡形壽供養恭敬尊重讚歎，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供給所須。於須菩提意云何，是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是因緣故，得福德多不？」

「甚多，世尊！」

佛言：「不如是善男子、善女人於諸善根心不著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最上、第一、最妙、無上、無與等。」

(2) 參見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3〈7 迴向品〉(大正 8, 549a6-9):

須菩提！若有三千大千世界眾生，皆行慈悲喜捨心、四禪、四無色定、五神通，不如是菩薩迴向福德，最大、最勝、最上、最妙。

須菩提！置此恒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眾生皆作辟支佛。若有恒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眾生，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復有恒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眾生，其一菩薩以取相心，供養是諸眾生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；於恒河沙等劫，以一切樂具供養、恭敬、尊重、讚歎，一一菩薩皆亦如是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是諸菩薩以此因緣，得福多不？

「甚多，世尊！如是福德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若是福德有形，恒河沙等世界所不能受。」

佛告須菩提：「善哉！善哉！須菩提！是菩薩為般若波羅蜜守護，以善根隨法性迴向所得福德，先諸菩薩取相布施福德百分不及一，千分、萬分、百千、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何以故？先諸菩薩取相分別布施，皆是有量有數。」<sup>11</sup>

<sup>11</sup> (1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1〈39 隨喜品〉(大正 8, 300c15-301a3):

「復次，須菩提！若三千大千國土中眾生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十方如恒河沙等國土中一一眾生，如恒河沙等劫，恭敬尊重讚歎供養是菩薩，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供給所須。於須菩提意云何，是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是因緣故，得福多不？」

「甚多，世尊！無量無邊阿僧祇，不可以譬喻為比。世尊！若是福德有形者，十方如恒河沙等國土所不受。」

佛告須菩提：「善哉！善哉！如汝所言。雖爾，不如善男子、善女人於諸善根心不著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最上第一、最妙、無上、無與等。是無著迴向功德，比前功德，百倍、千倍、百千萬億倍，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何以故？是善男子、善女人取相、得法，行十善道、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、五神通。取相、得法供養須陀洹，恭敬尊重讚歎，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供給所須；乃至取相供養菩薩故。」

(2) 參見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3〈7 迴向品〉(大正 8, 549a9-21):

「復次，須菩提！若有三千大千世界眾生，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是一一菩薩，於恒河沙等劫，以有所得心供養如恒河沙等世界眾生，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，一切樂具。如是一一菩薩皆於恒河沙等劫，以有所得心供養是諸眾生，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，一切樂具。於意云何？是諸菩薩以是因緣得福多不？」

須菩提言：「甚多，世尊！不可譬喻。若是福德有形，恒河沙等世界所不能受。」

佛讚須菩提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須菩提！若菩薩為般若波羅蜜所護故，能以是福德迴向，於前有所得心布施福德，百分不及一，千萬億分不及一，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」

(3)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3〈37 隨喜迴向品〉(大正 7, 179c24-180a24):

**C、「如法性迴向」勝「無量發菩提心取相布施、修善業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之眾生」**

又《般若波羅蜜》〈迴向品〉中說：

佛告淨居天子：「置此恒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眾生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餘恒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眾生，一一菩薩以取相心供養是諸眾生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資生之物，隨意供養於恒河沙等劫。

諸天子！若是恒河沙等三千大千世（48a）界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餘恒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中眾生皆亦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其一菩薩供養是諸菩薩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資生之物於恒河沙等劫，是布施取相分別。如是諸菩薩各於恒河沙等劫，供養是諸菩薩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資生之物，隨意供養恭敬、尊重、讚歎，皆是取相布施。

若菩薩為般若波羅蜜所護，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戒品、定品、慧品、解脫品、解脫知見品及聲聞五品，及諸凡夫<sup>12</sup>人於中種善根，已種、今種、當種，盡和合稱量，使無遺餘，最上、最妙、最勝、無等、無等等不可思議隨喜福德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作是念：『我是福

---

「復次，善現！假使三千大千世界一切有情皆趣無上正等菩提，設復十方各如殑伽沙等世界一切有情一一各於彼趣無上正等菩提，一一菩薩摩訶薩所，以無量種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及餘資生上妙樂具而奉施之，經如殑伽沙等大劫，供養恭敬、尊重讚歎，於意云何？是諸有情，由此因緣得福多不？」

善現對曰：「甚多！世尊！甚多！善逝！如是福聚無數無量無邊無限，算數譬喻難可測量。世尊！若是福聚有形色者，十方各如殑伽沙界所不容受。」

佛言：「善現！善哉！善哉！彼福德量如汝所說。善現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於諸如來、應、正等覺及弟子等功德善根起無染著隨喜迴向，所獲福聚甚多於前。善現！是善男子、善女人等所起如是隨喜迴向，於餘善根為最、為勝、為尊、為高、為妙、為微妙、為上為無上、無等、無等等。」

善現！若以前福比此福聚，百分不及一，千分不及一，乃至鄔波尼殺曇分亦不及一。何以故？善現！彼諸有情十善業道、四靜慮、四無量、四無色定、五神通，皆以有相有所得想為方便故。彼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以無量種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及餘資具，奉施預流、一來、不還、阿羅漢果及諸獨覺，盡其形壽供養恭敬、尊重讚歎，所獲福聚皆以有相、有所得想為方便故。彼諸有情以無量種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、及諸資生、上妙樂具，奉施彼趣無上菩提諸菩薩眾，經如殑伽沙等大劫，供養恭敬、尊重讚歎，所獲福聚皆以有相、有所得想為方便故。」

<sup>12</sup> (夫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48d, n.1)

德能至佛道』，是福德於先取相福德百分不及一，千分、萬分<sup>13</sup>、億分，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何以故？是諸菩薩取相分別布施故。

復有恒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眾生，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身行善業、口行善業、意行善業；復有恒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眾生，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若人於恒河沙等劫惡口罵詈皆能忍受；於恒河沙等劫身心精進，除諸懈怠；攝心禪定無諸亂想，而皆取相，不如菩薩如法性迴向其福為勝。」<sup>14</sup>

### (3) 勸修

是故如汝先說「作如是事得何等利」者，得如是大福德聚。是故若人欲得如是無量無邊不可思議福德聚者，應行是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、迴向，不惜身命、利養、名聞，於晝夜中常應勤行。

<sup>13</sup> 分萬分=萬分萬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48d, n.2)

<sup>14</sup> (1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1〈39 隨喜品〉(大正 8, 301a29-b21):

爾時佛告四天王天乃至阿迦尼吒諸天子：「若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眾生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是一切菩薩念過去未來現在諸佛及聲聞、辟支佛諸善根，從初發意乃至法住，於其中間所有善根并餘一切眾生所有善根，所謂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一心、智慧，檀那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，戒眾、定眾、慧眾、解脫眾、解脫知見眾，如是等諸餘無量佛法，一切和合隨喜，隨喜已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以取相、有所得故。

復有善男子、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念過去未來現在諸佛及聲聞、辟支佛，從初發意乃至法住，於其中間所有善根，并餘一切眾生所有善根，所謂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一心、智慧，檀那波羅蜜乃至無量諸佛法，一切和合稱量，以無所得故、無二法故、無有相法故、不著法故、無覺法故，是最上隨喜，第一、最妙、無上、無與等隨喜。隨喜已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善男子、善女人功德，勝前善男子、善女人功德，百倍千倍百千萬億倍，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」

(2) 參見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3〈7 迴向品〉(大正 8, 549b16-28):

爾時佛告淨居諸天子：「置是三千大千世界眾生，若十方恒河沙等世界眾生，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是一一菩薩於恒河沙等劫，以有所得心供養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眾生，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，一切樂具。如是一一菩薩，皆於恒河沙等劫，以有所得心供養是諸眾生，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，一切樂具。

若有菩薩，於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所有戒品、定品、慧品、解脫品、解脫知見品，并諸聲聞弟子及凡夫人所種善根，合集稱量。是諸福德，以最大、最勝、最上、最妙心隨喜。隨喜已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其福甚多。」

### 3、懺悔之福德果報

問曰：汝但說勸請、隨喜、迴向中福德，何故不說懺悔中福德（48b）耶？

答曰：

#### (1) 懺悔能除業障罪，隨願得果

##### A、除業障罪故，得善行菩薩道

於諸福德中，懺悔福德最大，除業障罪故，得善行菩薩道，行勸請、隨喜、迴向，與空、無相、無願和合無異。

##### B、懺悔如如意珠，隨願所得

復次，懺悔如如意珠，隨願皆得。

如佛說：「若人欲於婆羅門大姓中生、刹利大姓中生、居士大家中生，應如是懺悔罪業，無所覆藏，後不更作。

若有人欲生四天王天上、忉利天上、夜摩天上、兜率陀天上、化樂天上、他化自在天上，亦應如是懺悔罪業，無所覆藏後不更作。

若人欲生梵世，乃至非想非非想處，是人亦應如是懺悔罪業，無所覆藏後不更作。

若人欲得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，亦應如是懺悔罪業。

若人欲得三明、六神通、聲聞道中自在力，盡聲聞功德彼岸，亦應如是懺悔罪業。

若人欲得辟支佛道，亦應如是懺悔罪業。

若人欲得一切智慧、不可思議智慧、無礙智慧、無上智慧，亦應如是懺悔罪業，無所覆藏，後不更作。」<sup>15</sup>

<sup>15</sup> (1) 《菩薩藏經》(大正 24, 1087c1-16)：

若善男子、善女人欲得於一切諸法清淨，無有障礙，應當如是懺悔諸惡業障；既發露已，誓不更作。若樂生刹利、富貴種姓，多饒財寶，種種具足，形貌端正，欲得大乘者，當如是懺悔。

若欲得四天王處，當如是懺悔；若欲得三十三天、炎摩天、兜率陀天、化樂天、他化自在天，應如是懺悔。

若欲得梵身天、梵富樓天、大梵天、少光、無量光、光曜、少淨、無量淨、遍淨、受福無罣礙天、果實天、無想天、不煩、不熱、善見、善現、色究竟，當如是懺悔。

是故當知懺悔有大果報。

**(2) 釋疑：懺悔能除業障罪否**

問曰：汝言「懺悔除業障罪」。

餘經中說：「佛告阿難：『故作業必當受報。』」<sup>16</sup>

又《阿毘曇》中說：「諸業因緣不空，果報不失不減。」<sup>17</sup>

又經說：「眾生皆屬業，皆從業有，依止於業。」<sup>18</sup>眾生隨業各自

---

若樂生無色界空處、識處、不用處、非想非非想處，當如是懺悔。

若欲得須陀洹、斯陀含、阿那含、阿羅漢果，當如是懺悔。

若欲得聲聞三明、六通、神力自在、聰明利智；若欲得緣覺菩提，當如是懺悔；

若欲得一切智、清淨智、不可思議智、無等等智、正遍智，如是當懺悔。

(2) 《大乘三聚懺悔經》(大正 24, 1092b27-c15)：

舍利弗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欲離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、貧賤生者，亦當如是懺悔發露不應覆藏，於未來世不應復作。

舍利弗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欲生剎利大姓、婆羅門大姓、居士大家受福樂果，若復欲生四天王處、三十三天、夜摩天、兜率天、化樂天、他化自在天、梵身天、梵輔天、梵侍天、大梵天、淨居天、少淨天、無量淨天、遍淨天、大身天、小身天、無量身天、廣果天、無想天、光音天、無惱天、善見天、阿迦尼吒天、無邊空處天、無邊識處天、無所有處天、非想非非想處天。若欲生彼同受果報，應當如是懺悔業障，如是發露不應覆藏，後不更作。

是故舍利弗！欲得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、辟支佛道，亦當如是懺悔發露淨於業障，後不更作。

舍利弗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欲當成就成無上菩提一切種智智、不可稱智、一切三界最勝妙智，亦應如是懺悔發露，後不更作。

<sup>16</sup> 《中阿含經》卷 3 (15 經)《思經》(大正 1, 437b26-c1)：

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有故作業，我說彼必受其報；或現世受，或後世受。若不故作業，我說此不必受報。於中，身故作三業，不善與苦果受於苦報；口有四業，意有三業，不善與苦果受於苦報。」

<sup>17</sup> (1) 《佛說立世阿毘曇論》卷 8 (23 地獄品)(大正 32, 207a16-17)：

諸業不唐捐，有果報不失。

(2) 天親菩薩造，〔元魏〕毘目智仙譯，《業成就論》(大正 31, 778c15-16)：

雖復經百劫，而業常不失，得因緣和合，爾時果報熟。

(3) 〔陳〕真諦譯，《顯識論》(大正 31, 880c15-18)：

若小乘義正量部名為無失，譬如券約。故佛說偈：

諸業不失，無數劫中，至聚集時，與眾生報。

<sup>18</sup> (1) 《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》(大正 1, 891a25-28)：

受報，若現報、若生報、若後報。<sup>19</sup>」

又《業報經》中間羅王為眾生說言：「咄！眾生！汝此罪非父母作、天作、沙門、婆羅門作，汝自作自應受報。」<sup>20</sup>

又賢聖偈中說：「實法如金剛，業力將無勝，今我已得道，而受惡業報。」<sup>21</sup>

---

佛告首迦：「一切眾生繫屬於業，依止於業，隨自業轉，以是因緣，有上、中、下差別不同，或有業能令眾生得短命報，或有業能令眾生得長命報。」

- (2) 《廣義法門經》(大正 1, 921a23-25):  
自念我今屬業，受業控制，由業為因，以業為依，我所作業若善若惡，隨自有業決定受報。
- <sup>19</sup> (1) 《大方便佛報恩經》卷 6 〈8 優波離品〉(大正 3, 154c5-6):  
能令眾生成就三種妙果，所謂現報、生報、後報。  
(2) 《大寶積經》卷 71 〈16 菩薩見實會〉(大正 11, 404a15-16):  
知於現報業，亦知生報業，及以後報業，佛眼悉能了。  
(3) 《阿毘達磨發智論》卷 11 (大正 26, 972b15-16):  
有三業，謂順現法受業、順次生受業、順後次受業。  
(4) 《大智度論》卷 24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37c20-22):  
現報業因緣故受現報，生報業因緣故受生報，後報業因緣故受後報。  
(5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第三章〈五乘共法〉，p.73:  
從造業與受報的時間來說，可分為三時業：  
現報業，是這一生造業，現在就會感果的。  
生報業，要等身死以後，來生就要感報的。  
後報業，是造業以後，要隔一生，二生，或經千百生才受報的。
- <sup>20</sup> (1) 《起世經》卷 4 〈4 地獄品〉(大正 1, 331b26-c1):  
若行放逸，隨放逸故，汝此惡業，非父母作、非兄弟作、非姊妹作、非王非天，亦非往昔先人所作、非諸沙門及婆羅門等之所造作。此之惡業汝既自作，汝還自受此果報也。  
(2) 《閻羅王五天使者經》卷 1 (大正 1, 829a14-19):  
王曰：「汝謂獨可得不死耶？凡人已生，法皆當死，曼在世間常為善，勅身、口、意奉行經戒，奈何自放恣？」  
人言：「愚闇故耳。」  
王曰：「汝自作惡，非是父母、君天、沙門道人過也。罪自由汝，不得以不樂故止，今當受之。」
- <sup>21</sup> 參見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 18 (大正 24, 94a11-97a11):  
爾時，諸耆宿苾芻各各自說先世業已，白世尊言：「我等已說先世業報，唯願世尊開演先業。大德世尊！先作何業，成正覺後，山石摧下輾傷足指？」  
佛告諸苾芻：「如來往昔，生在異類，自作斯業，必須自受。增長熟時，緣變現前，如影隨形，必定感報，無餘代受。」……

又佛自說：(48c)

大海諸名<sup>22</sup>山，丘陵樹林木，地水火風等，日月諸星宿；  
若至劫燒時<sup>23</sup>，皆盡無有餘；業於無量劫，常在而不失。<sup>24</sup>  
汝遇具相者，一切智人師，先所造罪業，已償其果報。  
今雖得值<sup>25</sup>佛，垢盡證聖果，以餘因緣故，木刺猶在身。  
是故不應言懺悔除業罪。

答曰：

**A、因懺悔故，能重罪輕受**

**(A) 略說**

我不言「懺悔則罪業滅盡，無有報果<sup>26</sup>」，我言「懺悔，罪則輕薄，  
於少時受」，是故懺悔偈中說：「若應墮三惡道，願人身中受。」<sup>27</sup>

**(B) 引證**

**a、《如來智印經》**

又《如來智印經》<sup>28</sup>中說：「佛告彌勒：『諸菩薩深心愛樂阿耨多羅

---

時諸苾芻，復白佛言：「大德世尊！先作何業，成正覺後，尚遭背患風痛？」

佛言：「諸苾芻！如來往昔，生在異類，自作斯業，今還自受。……由斯惡業，  
經於無量百千歲中，墮在地獄受諸苦報，餘業報故，成正覺後，尚遭背痛。以是  
義故，我常宣說：黑業黑報、白業白報、雜業雜報。汝等應當捨黑、雜業，常修  
白業，如是應學。」

<sup>22</sup> 名=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48d, n.3)

<sup>23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 36〈3 習相應品〉(大正 25, 327a4-8)：

小劫盡時，刀兵、疾疫、飢餓，猶有人、物、鳥、獸、山、河；大劫燒時，山河  
樹木乃至金剛地下大水亦盡，劫火既滅，持水之風亦滅，一切廓然無有遺餘。

<sup>24</sup> 《正法念處經》卷 49〈6 觀天品〉(大正 17, 288c23-29)：

眾生種種色，流轉五道中，一切是業畫，心畫師所作。

此之心畫師，畫作業羅網，縛一切眾生，流轉於三界。

兩炙塵烟等，令畫色失滅；彼之心業畫，千億劫不失。

<sup>25</sup> 值：1.遇到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1454)

<sup>26</sup> 報果=果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48d, n.5)

<sup>27</sup>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5〈10 除業品〉(大正 26, 45b14-16)：

若我行業應於此三惡道受者，願令是罪此身現受、若後身受，莫於地獄、餓鬼、  
畜生中受。

<sup>28</sup> (1)《佛說如來智印經》卷 1 (大正 15, 472b28-c17)：

復有菩薩八十億佛所發菩提心，殖諸善根。於未來世，生菩提心，聞摩訶  
衍，能受能持，書寫讀誦。得此三昧忍力滿足，解一切法，廣說菩提，魔

三藐三菩提者，有罪應在惡道受報，是罪輕微；後世受惡形、或多疾病、無有威德，生下賤家、貧窮家、邪見家、邪業自活家、生違意處、多憂愁處、國土破壞、聚落破壞、居家破壞、所愛破壞，不遇善知識、常不聞法、不得利養，若得麁弊常不自供，能令下賤之所信敬、於諸大人不得信敬，修集諸福時，多有障礙不得成就、諸根闇鈍習禪意亂，不得無漏覺意<sup>29</sup>功德，不知經法，隨宜所趣乃至惡夢償惡道報。』

**b、《中阿含經》**

又佛說<sup>30</sup>：「人有小罪，今世可受報，是罪轉多，便墮地獄。」

不能壞，無諸業障。阿僧祇劫所作惡行，頭熱心惱，為人誹謗，輕弄蚩笑，現世即除。當於無量無數佛所，恭敬供養，終不退轉菩提之心，得堅固志繫念不散。如是菩薩先世惡業，於未來世，受惡色身，眾罪即滅。

或多病苦，為人所憎；生下賤家，或生貧家，或生邊地及邪見家；惡友相得，得不同志；人不恭敬，多諸憂惱，為王所忿；值國荒壞，聚落分散，親族乖離；知識殊越，不遇法會；諸所須欲，人不惠施；設有所得，眾不會樂；或得少施，貴者所棄，貧者親敬；欲修善業，多諸乖闕，頑闇散亂，不達法次；無諸僕使。

臥輒惡夢，或復餘夢，罪業即除。

往業所拘，魔所障蔽，虛妄取相，為魔得便，不解諸法；有利養處，自生下心；端正人眾，形我醜陋，人不愛念；見他得利，心生憎嫉，更相輕毀；如是略說。

(2) 《佛說大乘智印經》卷4 (大正15, 485a27-b10)：

若諸菩薩於往昔中造不善業，應墮惡道。於彼未來末世之中，法欲滅時，聞是法門，好樂受持。以是因緣，或以病苦怖畏交煎，先世罪業，即得除滅。

諸根不具，受諸苦惱；生邪見家，顛愚聚會；生下賤家，為人所使；生貧窮家，衣食歉乏；生慳貪家，不能拯濟。若有所說，人不信受；王法所加，怨敵會遇；親知厭棄，心多憂惱；慈悲法會，而多障阻。縱欲說法，人不樂聞；所欲資生飲食、衣服、臥具、醫藥，及看視人，不逢惠施；貧窮親附，豪富棄捐。或被惡人來相燒亂，憎嫉殘害。所修善法，不能增長。

或於夢中，見諸惡相。以是輕微諸苦逼迫。

<sup>29</sup> 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8 (9)《眾集經》(大正1, 52b7-9)：

復有七法，謂七覺意：念覺意、法覺意、精進覺意、喜覺意、猗覺意、定覺意、護覺意。

<sup>30</sup> 《中阿含經》卷3 (11經)《鹽喻經》(大正1, 433a14-b12)：

世尊告諸比丘：「隨人所作業則受其報，如是，不行梵行不得盡苦。若作是說，隨人所作業則受其報，如是，修行梵行便得盡苦。所以者何？若使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地獄之報。云何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地獄之報？謂有一人不

云何是人今世小罪轉多而墮地獄？

有人不修身、不修戒、不修心、不修慧、無有大意，是人小罪便墮地獄。

云何是人罪今世應受報，罪不增長，不入地獄？

有人修身、修戒、修心、修慧<sup>31</sup>，有大志意，心無拘闕<sup>32</sup>。如是人有

---

**修身、不修戒、不修心、不修慧，壽命甚短，是謂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地獄之報。**猶如有人以一兩鹽投少水中，欲令水鹹不可得飲，於意云何？此一兩鹽能令少水鹹叵飲耶？」

答曰：「如是，世尊！」

「所以者何？鹽多水少，是故能令鹹不可飲。如是，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地獄之報。云何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地獄之報？謂有一人不修身、不修戒、不修心、不修慧，壽命甚短，是謂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地獄之報。

復次，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現法之報。云何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現法之報？謂有一人修身、修戒、修心、修慧，壽命極長，是謂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現法之報。猶如有人以一兩鹽投恒水中，欲令水鹹不可得飲，於意云何？此一兩鹽能令恒水鹹叵飲耶？」

答曰：「不也，世尊！」

「所以者何？恒水甚多，一兩鹽少，是故不能令鹹叵飲。如是，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現法之報。云何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現法之報？謂有一人**修身、修戒、修心、修慧，壽命極長**，是謂有人作不善業，**必受苦果現法之報。**」

<sup>31</sup> (1) 《阿毘達磨發智論》卷 12 (大正 26, 979c27-980a4)：

如世尊說：「修身、修戒、修心、修慧。」

云何修身？

答：若於身已離貪、欲、潤、慧、渴，又無間道能盡色貪，彼於此道已修已安。

云何修戒？

答：若於戒已離貪，廣說如身。

云何修心？

答：若於心已離貪、欲、潤、慧、渴，又無間道能盡無色貪，彼於此道已修已安。

云何修慧？

答：若於慧已離貪，廣說如心。

(2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23 (大正 27, 642a20-b22)：

已隨本論文句差別釋不修身戒心慧等，當復隨義釋此差別。

**有作是說：不修身者，謂於不淨，淨想顛倒，未斷、未遍知。**不修戒者，謂於苦，樂想顛倒，未斷、未遍知。不修心者，謂於無常，常想顛倒，未斷、未遍知。不修慧者，謂於無我，我想顛倒，未斷、未遍知。……

有作是言：不修身者，謂未修身念住。不修戒者，謂未修受念住。不修心者，謂未修心念住。不修慧者，謂未修法念住。……

或復有說：不修身者，謂身未能為戒所依。不修戒者，謂戒未能為奢摩他所依。不修心者，謂奢摩他未能為毘鉢舍那所依。不修慧者，謂毘鉢舍那未能害諸煩惱。

如不修身等如是諸說差別，如是修身等，翻此應知。

- (3) 尊者瞿沙造，失譯，《阿毘曇甘露味論》卷 2 〈15 四諦品〉(大正 28, 978c28-979a3)：

修身、修戒、修心、修慧，是法不受一切惡報，或少受報，或今世或後世少受報。

云何修身？種種觀無常等。

云何修戒？持戒不犯常守護。

云何修心？除惡覺觀，行善覺觀。

云何修慧？種種分別善法，增益智慧。

- (4) 《成實論》卷 2 〈15 讚論品〉(大正 32, 249c3-5)：

修身者，以聞慧修身、受、心、法；以修身故，漸次能生戒、定、慧品；能滅諸業，滅諸業故，生死亦滅。

- (5)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2 (大正 30, 822b26-c13)：

當知略有四種修道：謂修根故，能正修身；修身所引善行修故，能正修戒；修戒所引念住、覺支無倒修故，能修心、慧。

此中修根，復有三種：一、世間修，二、有學修，三、無學修。

若思擇力為所依止，雖取可愛、不可愛境不如理相，而不發起煩惱諸纏；設令暫起，尋復除遣，是世間修。

若於聖諦已得現觀，由失念故，或生適意，或不適意，或兼二意，而心不為纏縛堅住，速於雜染能得解脫，是有學修。

若即此心堅固安住，如前於內無有隘迮，善脫善修，都無一切下至失念，於諸可意、不可意等，發心親近計彼有德而趣向之，是名無學善淨修根。

當知修戒，修心，修慧，三種亦爾。此中最初，是初修根所引；第二是第二所引；第三是第三所引。

修戒、修心、修慧，相望各有三種所引，當知亦爾。

- (6)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6 (大正 30, 667a3-19)：

復次，云何應修法？謂一切善有為法。此中應知略有四修：一、得修，二、習修，三、除去修，四、對治修。

此中未生善法為欲生故作意修習，是名得修。

已生善法令住不忘乃至廣說，是名習修。

已生不善法為欲斷故作意修習，名除去修。

未生不善法為不生故，於厭患等諸對治門作意修習，名對治修。……

此四種修一切總說為二種修：謂防護受持修及作意思惟修。

此中修身名防護修，修戒名受持修。

罪，不(49a)復增長，今世現受。

譬如人以小器盛水，著一升鹽則不可飲。

若復有人，以一升鹽投於大池<sup>33</sup>，尚不覺鹽味，何況<sup>34</sup>巨飲！何以故？水多鹽少故，罪亦如是。」

#### c、舉鴛掘魔得阿羅漢道為例

偈說：

升鹽投大海，其味無有異；若投小器水，鹹苦不可飲。  
如人大積福，而有少罪惡，不墮於惡道，餘緣而輕受。  
又人薄福德，而有少罪惡，心志狹小故，罪令墮惡道。  
若人火勢弱，食少難消食，此人雖不死，其身受大苦。  
若人身勢強，食少難消食，此人終不死，但受輕微苦。<sup>35</sup>  
善福慧火<sup>36</sup>弱，而有少惡罪，是罪無救者，能令墮地獄。  
有大<sup>37</sup>福德者，雖有罪惡事，不令墮地獄，現身而輕受。  
譬如鴛掘魔，多殺於人眾，又欲害母佛，得阿羅漢道。<sup>38</sup>

#### d、舉阿闍世王為例

今世輕受，又如阿闍世害得道父王，以佛及文殊師利因緣故重罪輕受。<sup>39</sup>

---

若靜慮地作意修、若諦智地作意修，總名作意思惟修。此中初作意修名為修心，第二作意修名為修慧。

<sup>32</sup> (1) 閼=礙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下同。(大正 26, 48d, n.6)

(2) 拘閼(𠵼、𠵾)：亦作“拘礙”。束縛阻礙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486)

<sup>33</sup> 池=海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6, 49d, n.1)

<sup>34</sup> 況=海【宋】【元】，=至【宮】。(大正 26, 49d, n.2)

<sup>35</sup>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25 (大正 27, 652c29-653a2)：

如有二人食不應食：一內火劣，所食不消，便致大苦；一內火盛，所食易消，不增大苦。

<sup>36</sup> 火=大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49d, n.3)

<sup>37</sup> 有大=大慧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49d, n.4)

<sup>38</sup> 有關鴛掘魔，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1〈38 力品〉(6)(大正 2, 719b20-722c22)，《賢愚經》卷 11〈52 無惱指鬘品〉(大正 4, 423b5-427c27)，《出曜經》卷 17-18〈17 雜品〉(大正 4, 703a23-704c13)，《佛說鴛掘髻經》(大正 2, 510b17-512a28)。

<sup>39</sup> (1) 《佛說阿闍世王經》卷 1-卷 2 (大正 15, 395c9-29, 404a16-b7)：

阿闍世王即言：「善哉善哉！如怛薩阿竭所說。一切人所以不信者何？自作故。今我用惡人之言，勅令臣下自殺其父，用貪利國故、用貪財寶故、用

**e、舉氣噓當來得辟支佛道為例**

又如人毒蛇生時兩血，後漸長大，意欲殺人，眼看即死，若以氣噓<sup>40</sup>亦死，是故時人號為氣噓。是人命終時，舍利弗往至其所；心中瞋恚，眼看不死，噓亦不死。舍利弗身色方更光顯，心即清淨上下七觀。以是因緣，命終之後七反生天上，七反生人中，於後人壽四萬歲時當得辟支佛道，身黃金色，時人謂是金聚，來欲斫<sup>41</sup>（49b）取，即命終涅槃。<sup>42</sup>

**f、舉阿育王得須陀洹道為例**

又如阿輸伽王以兵伏閻浮提，殺萬八千宮人。先世施佛土故，起<sup>43</sup>八萬塔，常於大阿羅漢所聽受經法，後得須陀洹道，即人身輕償。<sup>44</sup>

---

貪利宰民故、用貪利尊貴故。……今我身而怖懼，惟佛當加護，令危者而得安。身無有能救者，唯願而得濟，無所歸者唯願受其歸命。譬若無眼目唯得而視瞻，如人之欲甃惟令而得往。今當入阿鼻乃至大泥犁，願令得不入。惟怛薩阿竭今當為我解說吾之狐疑，令心而得開至死無餘疑，令重罪而得微輕。……

舍利弗問佛：「王阿闍世當入泥犁不？」

「譬若忉利天子，被服名眾好寶來下，到是則還處所。阿闍世者亦以衣服珍寶莊嚴，譬若是天子從上來下，雖入泥犁，泥犁名寶頭，入中無有苦痛則為苦，天子上歸本處。」

舍利弗白佛：「甚善！阿闍世所作罪而得微輕。」……

佛言：「菩薩本有所造作，其人必當因本所發意而得解。今阿闍世雖入泥犁，還上生天上，方去是五百四十五剎土，號字名惟位，惟位者（漢言為嚴淨），其佛號字羅陀那羈頭（漢言寶好）。」

（2）另參見《文殊師利普超三昧經》卷3〈11 心本淨品〉（大正15，425c2-22）。

<sup>40</sup> 噓（ㄒㄩ）：1.慢慢地吐氣。2.吐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490）

<sup>41</sup> 斫（ㄓㄨㄛˋ）：用刀斧等砍或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057）

<sup>42</sup> 《成實論》卷8〈110 六業品〉（大正32，301a21-b2）：

又若惡心成性則為地獄，若以因緣而起罪業，是則輕微。又若縱逸人所造惡業則為地獄，若為知識所護則得生天上。如莎婆魁膾<sup>\*</sup>臨命終時，舍利弗到其所，是人即以惡眼視舍利弗，不能令異；呼小來前，更以氣噓之，見舍利弗光色益榮便生念言：「此人勝我不可殺也。」即以淨心七反上下視舍利弗，以此因緣七生天上，七生人中，後得辟支佛道。

※魁膾：劊子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466）

<sup>43</sup> 起=造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49d，n.5）

<sup>44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32〈1 序品〉（大正25，301b15-16）：

阿輸迦王，小兒時以土施佛，王閻浮提，起八萬塔，最後得道。

**(C) 小結**

如是等罪，多行福德，志意曠大<sup>45</sup>，集諸功德故，不墮惡道。  
是故汝先難「若懺悔，罪業則滅盡，無有果報」者，是語不然。

**B、佛於毘尼中說懺悔除罪，應生淨信**

復次，若言「罪不可滅」者，《毘尼》<sup>46</sup>中，佛說「懺悔除罪」則不可信。是事不然，是故業障罪應懺悔。

---

<sup>45</sup> 曠大：2.廣大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842)

<sup>46</sup> 《毘尼母經》卷7(大正24，842c23-24)：  
若得清淨大眾，為如法說懺悔除罪之法，此罪可除。